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增列CCC2924.29.90.31-0「5-硝基-2-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3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16日FDA管字第11490663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增列	2924. 29. 90. 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3. 29. 00. 12-1	1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
增列	2933. 99. 90. 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